

---

**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  
及  
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**

---

**決議**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第(七)項  
及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(第 484 章)第 7A 條)

---

**議決**同意依據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(第 484 章)第 6 條，委任張舉能  
法官為香港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。